

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執行單位為研訂觀光工廠相關輔導機制、表揚優良業者、處置損害觀光工廠形象者，與評選輔導對象、優良及國際亮點觀光工廠等情形時，得邀請產業輔導、觀光休閒、經營管理、景觀設計與無障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u>指導小組</u>研商。</p>	<p>五、執行單位為研訂觀光工廠相關輔導機制、表揚優良業者、處置損害觀光工廠形象者，與評選輔導對象、優良及國際亮點觀光工廠等情形時，得邀請產業輔導、觀光休閒、經營管理、景觀設計與無障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u>指導委員會</u>研商。</p>	<p>因應業務執行範疇，原指導委員會修改為指導小組，更符合任務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觀光工廠評鑑前輔導項目：</p> <p>(一)訪視：由符合第二點規定觀光工廠評鑑申請資格之廠商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實地訪視，進行意見交流及提出建議。</p> <p>(二)診斷：經實地訪視後，對於有強烈轉型企圖者，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顧問再進行深度診斷，及提出廠域空間改善建議。</p> <p>(三)專業輔導：經<u>指導小組</u>評選之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由執行單位</p>	<p>六、觀光工廠評鑑前輔導項目：</p> <p>(一)訪視：由符合第二點規定觀光工廠評鑑申請資格之廠商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實地訪視，進行意見交流及提出建議。</p> <p>(二)診斷：經實地訪視後，對於有強烈轉型企圖者，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顧問再進行深度診斷，及提出廠域空間改善建議。</p> <p>(三)專業輔導：經<u>指導委員會</u>評選之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由執行單位</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序文及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邀請觀光休閒、景觀設計等專家顧問，針對廠區空間規劃、企業主題形象、導覽體驗設施、服務品質內涵、建立營運模式等五面向進行規劃。</p> <p>(四)先期診斷：為維持觀光工廠之評鑑水準，對於申請評鑑案件，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先行診斷，以確認是否達評鑑程度。</p> <p>前項輔導項目得視年度實際需求調整之。</p>	<p>邀請觀光休閒、景觀設計等專家顧問，針對廠區空間規劃、企業主題形象、導覽體驗設施、服務品質內涵、建立營運模式等五面向進行規劃。</p> <p>(四)先期診斷：為維持觀光工廠之評鑑水準，對於申請評鑑案件，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先行診斷，以確認是否達評鑑程度。</p> <p>前項輔導項目得視年度實際需求調整之。</p>	
<p>九、觀光工廠之權利：</p> <p>(一)得參與由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跨領域輔導、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p> <p>(二)授權使用交通部觀光署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標誌牌面，及依觀光工廠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須知規定申請設置路標(牌面及須知如附件四)。</p> <p>(三)得被推薦參與各公私部門提供資</p>	<p>九、觀光工廠之權利：</p> <p>(一)得參與由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跨領域輔導、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p> <p>(二)授權使用交通部觀光局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標誌牌面，及依觀光工廠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須知規定申請設置路標(牌面及須知如附件四)。</p> <p>(三)得被推薦參與各公私部門提供資</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第二款機關名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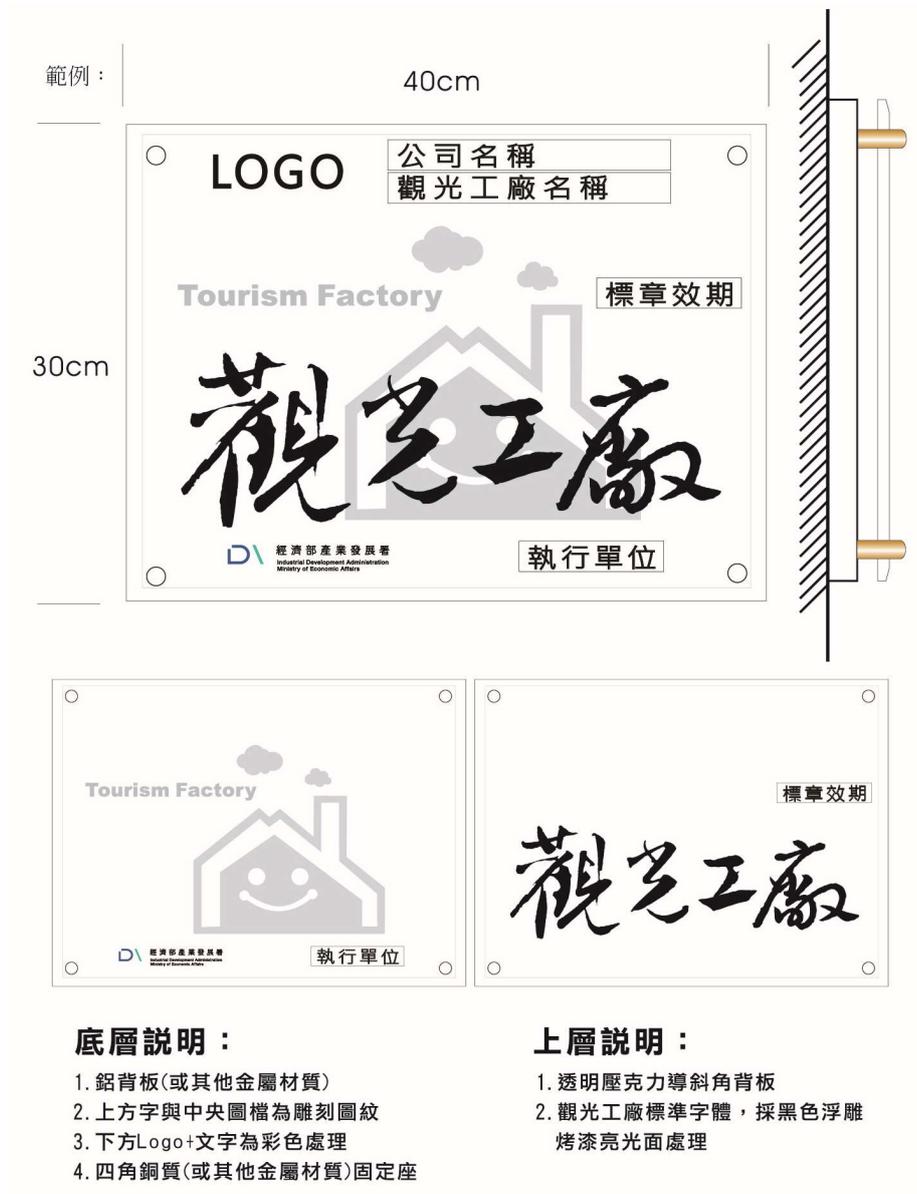
<p>源應用、營運管理、產業創新等服務。</p>	<p>源應用、營運管理、產業創新等服務。</p>	
<p>十一、為確保觀光工廠環境及服務品質保持一定水準、維護觀光工廠形象，對觀光工廠，本部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查核之，觀光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觀光工廠違反前點義務者，本部或執行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置：</p> <p>(一)限期改善：有降低觀光工廠應有水準或損害形象之虞者，得要求其提出書面報告，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第九點規定之權利，逾期未改善者，停止權利。</p> <p>(二)停止權利：有降低觀光工廠應有水準或損害形象者，得暫停第九點規定之權利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並暫時收回觀光工廠標</p>	<p>十一、為確保觀光工廠環境及服務品質保持一定水準、維護觀光工廠形象，對觀光工廠，本部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查核之，觀光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觀光工廠違反前點義務者，本部或執行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置：</p> <p>(一)限期改善：有降低觀光工廠應有水準或損害形象之虞者，得要求其提出書面報告，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第九點規定之權利，逾期未改善者，停止權利。</p> <p>(二)停止權利：有降低觀光工廠應有水準或損害形象者，得暫停第九點規定之權利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並暫時收回觀光工廠標</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p>

<p>章。</p> <p>(三)廢止評鑑資格：有嚴重損害觀光工廠形象者，得廢止評鑑資格並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取消第九點規定之權利；經廢止評鑑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p> <p>觀光工廠隸屬之主體及同企業不同工廠違反前點義務，有損觀光工廠形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違反前點義務者，得提報<u>指導小組</u>審議酌予減輕或免予處置，並作成決議。</p>	<p>章。</p> <p>(三)廢止評鑑資格：有嚴重損害觀光工廠形象者，得廢止評鑑資格並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取消第九點規定之權利；經廢止評鑑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p> <p>觀光工廠隸屬之主體及同企業不同工廠違反前點義務，有損觀光工廠形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違反前點義務者，得提報<u>指導委員會</u>審議酌予減輕或免予處置，並作成決議。</p>	
<p>十四、為配合觀光主管機關推動國際觀光政策，促進觀光工廠國際化，對於經營觀光工廠著有績效及特色、具接待國際遊客設施與能力並曾獲選優良觀光工廠者，評選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之評選標準，執行</p>	<p>十四、為配合觀光主管機關推動國際觀光政策，促進觀光工廠國際化，對於經營觀光工廠著有績效及特色、具接待國際遊客設施與能力並曾獲選優良觀光工廠者，評選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之評選標準，執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九點修正說明二。</p>

<p>單位得參考交通部觀光署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訂定之，併同報名資格、評選方式、名額等公告之。</p>	<p>單位得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訂定之，併同報名資格、評選方式、名額等公告之。</p>	
---	---	--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觀光工廠標章



背板說明：

1.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名稱
2. 觀光工廠標章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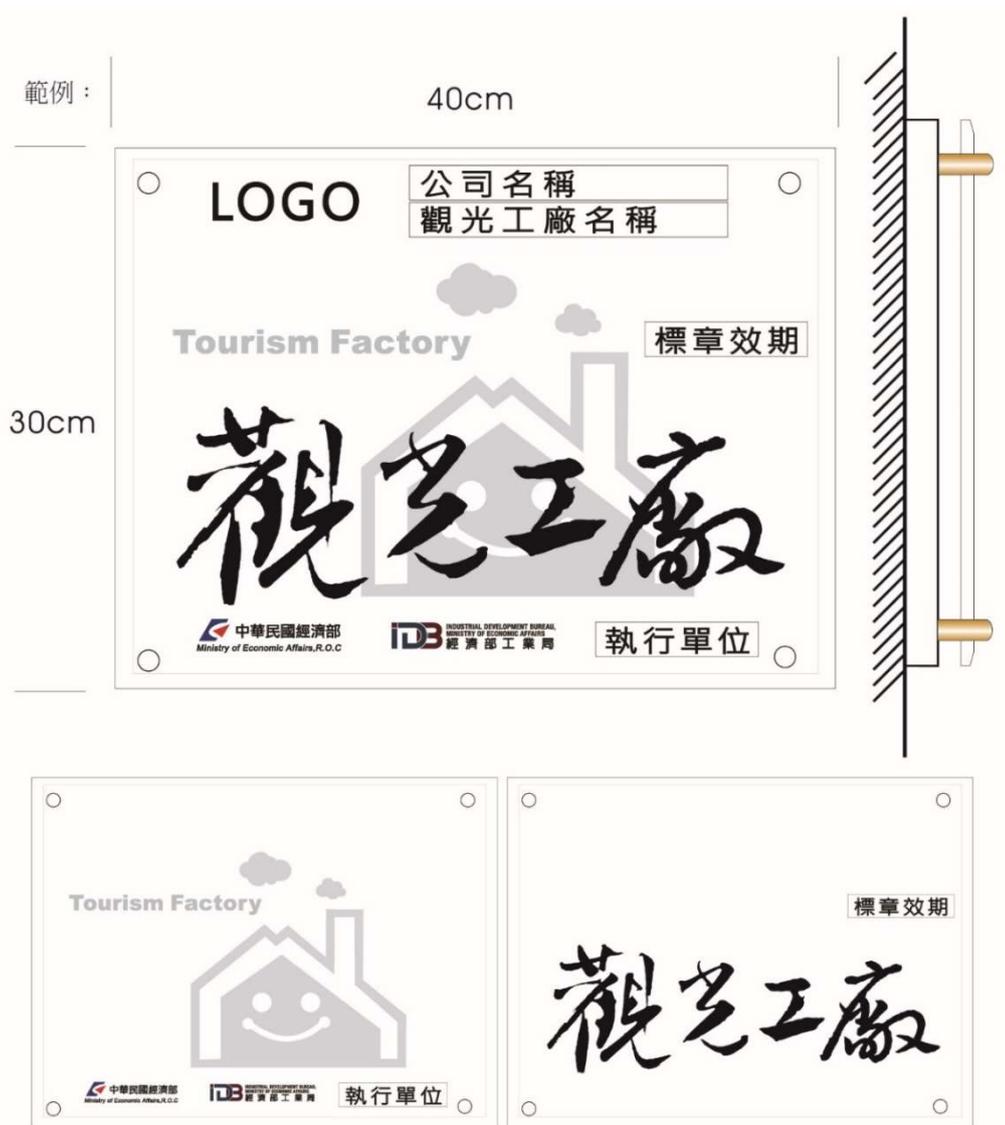
主體說明：

1. 觀光工廠標章標準字體
2. 授證年度標示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標章內之機關名稱圖示，並刪除經濟部圖示。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觀光工廠標章



底層說明：

1. 鋁背板(或其他金屬材質)
2. 上方字與中央圖檔為雕刻圖紋
3. 下方Logo+文字為彩色處理
4. 四角銅質(或其他金屬材質)固定座

背板說明：

1.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名稱
2. 觀光工廠標章浮雕

上層說明：

1. 透明壓克力導斜角背板
2. 觀光工廠標準字體，採黑色浮雕
烤漆亮光面處理

主體說明：

1. 觀光工廠標章標準字體
2. 授證年度標示

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觀光工廠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範本

甲方：(執行單位)

乙方：(被授權廠商)

(執行單位)(下稱甲方)依經濟部備查之「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規範，授權乙方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使用本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並由雙方訂立授權使用合約以資遵守，授權使用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授權使用方式

乙方使用時應依甲方規定之圖樣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第三條 授權使用範圍

乙方應將本標章揭示於觀光工廠廠域明顯處，並得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 一、 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廣告製作物。
- 二、 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第四條 授權廠商廣宣權利

- 一、 廠商得參與由計畫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包含：成長研習營、成功案例參訪活動、媒體傳播聯合廣宣(報章平面、網路、廣播)、年度大型聯合成果展、觀光工廠導覽手冊製作等。
- 二、 通過評鑑授證之觀光工廠廠商，將授權使用交通部觀光署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標誌牌面。

第五條 授權廠商之義務

- 一、 廠商須遵循觀光工廠本標章授權合約書之規定，即時、公開揭露其參觀資訊於網站上及廣宣資料與廠區明顯處所，以保護消費者。
- 二、 為確保觀光工廠標章認證品質，廠內之安全衛生、環境清潔需定期維護，觀光工廠不得違反事業目的相關法令及食品、化妝品、藥品、酒品、糧食等管理法規，及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
- 三、 廠商需配合執行單位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政府宣傳活動、媒體參訪、新進廠商參訪、案例觀摩活動。

- 第六條 廢止評鑑標章及資格：乙方若有下列情事時，經甲方確認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廢止本標章使用權，廠商如違反本合約第五條，其情節嚴重者，得廢止評鑑資格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取消本合約第四條之相關權利；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
- 一、 授權使用期限屆滿。
 - 二、 申請終止使用標章。
 - 三、 工廠歇業或工廠事業主體解散。
 - 四、 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廢止。
 - 五、 觀光工廠評鑑資格經廢止。
 - 六、 未於觀光工廠網站首頁即時、公開揭露其參觀資訊於網站上及廣宣資料與廠區明顯處所，載明提供一般參觀資訊不需事先預約或僅提供團客及散客預約參觀，或服務品質不佳，而發生嚴重客訴或重大意外無妥善處理者。
 - 七、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八、 對重要事件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甲方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授予本標章使用權者。

第七條 本標章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第八條 本合約書於簽訂日起生效。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執行單位

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觀光工廠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範本

甲方：(執行單位)

乙方：(被授權廠商)

(執行單位)(下稱甲方)依經濟部備查之「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規範，授權乙方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使用本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並由雙方訂立授權使用合約以資遵守，授權使用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授權使用方式

乙方使用時應依甲方規定之圖樣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第三條 授權使用範圍

乙方應將本標章揭示於觀光工廠廠域明顯處，並得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 一、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廣告製作物。
- 二、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第四條 授權廠商廣宣權利

- 一、廠商得參與由計畫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包含：成長研習營、成功案例參訪活動、媒體傳播聯合廣宣(報章平面、網路、廣播)、年度大型聯合成果展、觀光工廠導覽手冊製作等。
- 二、通過評鑑授證之觀光工廠廠商，將授權使用交通部觀光局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標誌牌面。

第五條 授權廠商之義務

- 一、廠商須遵循觀光工廠本標章授權合約書之規定，即時、公開揭露其參觀資訊於網站上及廣宣資料與廠區明顯處所，以保護消費者。
- 二、為確保觀光工廠標章認證品質，廠內之安全衛生、環境清潔需定期維護，觀光工廠不得違反事業目的相關法令及食品、化妝品、藥品、酒品、糧食等管理法規，及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
- 三、廠商需配合執行單位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政府宣傳活動、媒體參訪、新進廠商參訪、案例觀摩活動。

第六條 廢止評鑑標章及資格：乙方若有下列情事時，經甲方確認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廢止本標章使用權，廠商如違反本合約第五條，其情節嚴重者，得廢止評鑑資格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取消本合約第四條之相關權利；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

- 一、授權使用期限屆滿。
- 二、申請終止使用標章。
- 三、工廠歇業或工廠事業主體解散。
- 四、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廢止。
- 五、觀光工廠評鑑資格經廢止。
- 六、未於觀光工廠網站首頁即時、公開揭露其參觀資訊於網站上及廣宣資料與廠區明顯處所，載明提供一般參觀資訊不需事先預約或僅提供團客及散客預約參觀，或服務品質不佳，而發生嚴重客訴或重大意外無妥善處理者。
- 七、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八、對重要事件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甲方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授予本標章使用權者。

第七條 本標章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第八條 本合約書於簽訂日起生效。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執行單位

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觀光工廠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須知

一、目的

為利於用路人辨識及提升社會對觀光工廠之認識，經濟部特參照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七點，設計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以供經營觀光工廠廠商使用，並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與使用時機

凡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之工廠，於申請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時，需使用交通部觀光署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圖例(庫)之「觀光工廠類」圖例。

三、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期限

- (一) 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並須配合經濟部核發之觀光工廠輔導標章使用。
- (二) 前項輔導標章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得向經濟部申請續期評鑑，經評鑑合格者，得繼續使用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三年，依此類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權

- (一) 未申請或未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續期評鑑者。
- (二) 放棄觀光工廠經營者。
- (三) 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者。

五、觀光工廠指示標誌之設置及維護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設置觀光工廠道路指示標誌，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 觀光工廠道路指示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比照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六、觀光工廠指示標誌圖面範例

觀光工廠圖案造型預嵌指示標誌牌面格式



修正說明：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觀光工廠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須知

一、目的

為利於用路人辨識及提升社會對觀光工廠之認識，經濟部特參照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七點，設計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以供經營觀光工廠廠商使用，並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與使用時機

凡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之工廠，於申請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時，需使用交通部觀光局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圖例(庫)之「觀光工廠類」圖例。

三、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期限

- (一) 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並須配合經濟部核發之觀光工廠輔導標章使用。
- (二) 前項輔導標章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得向經濟部申請續期評鑑，經評鑑合格者，得繼續使用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三年，依此類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觀光工廠標誌牌面使用權

- (一) 未申請或未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續期評鑑者。
- (二) 放棄觀光工廠經營者。
- (三) 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者。

五、觀光工廠指示標誌之設置及維護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設置觀光工廠道路指示標誌，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 觀光工廠道路指示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比照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六、觀光工廠指示標誌圖面範例

觀光工廠圖案造型預嵌指示標誌牌面格式

